

滞报金是如何计证的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B\\_9E\\_E6\\_8A\\_A5\\_E9\\_87\\_91\\_E6\\_c27\\_276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B_9E_E6_8A_A5_E9_87_91_E6_c27_27693.htm) (1) 根据《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，逾期海关将依法征收一定数额的滞报金。(2) 滞报金的起征日期 海运、空运、陆运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5日开始；邮运进口货物自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第15日开始；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5日开始以及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5日开始。如第15日为星期六、日或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计算。(3) 计算滞报金按日征收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之日亦计算在内。滞报金的日征收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.05%，滞报金的起征点为10元。滞报金以元计收，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